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伞括责任保险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1]主 12 号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明细表、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符合本保险合同第四条定义中**被保险人**定义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实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对于因**被保险人**经营**被保险人业务**而导致的在**保险期间**及在**承保区域**内首次发生的下列**事故**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损失，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赔偿或代表**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伤害，或
- (二) 财产损失，或
- (三) 广告侵害

定义

第四条 定义

“**广告侵害**”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布或广播的广告活动导致的非故意性诽谤，诋毁，中伤，侵犯版权、所有权或口号，盗版，剽窃创意，或侵犯他人的隐私权行为。

(一) “**石棉**”是指

- 1、包括阳起石、铁**石棉**、直闪石、温**石棉**、青**石棉**和透闪石等成份的天然纤维硅酸盐矿物质；
- 2、包括矿棉、岩棉、玻璃纤维、陶瓷纤维和超细纤维等成份的人造矿物质纤维；
以及**石棉产品**和含有**石棉的产品**。

(二) “**飞机**”是指任何制造或设计用于在大气或太空飞行或穿越的**飞机**、航空器或其他物体。

(三) “财产损失”是指

- 1、对有形财产（不包括**产品**）的物质损害或破坏，包括由此导致的该财产的丧失使用价值。丧失使用价值的发生时间应视为导致该财产丧失使用价值的物质损害发生的时刻。
- 2、没有受到物质损害或破坏的有形财产（不包括**产品**）因其他有形财产受到**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的物质损害而导致丧失使用价值。所有丧失使用价值的发生时间应视为导致该财产丧失使用价值的物质损害发生的时刻。

(四) “雇员赔偿法律”是指任何适用于**工人**或雇员的**伤害赔偿**的法律。

(五) “雇佣行为”是指**被保险人**在雇佣员工时所作的任何不正当或不公平解雇、拒绝自然正义、诽谤、误导性陈述或广告、要求签署不公平的合同、骚扰或歧视（性别歧视或其他形式的歧视）。

(六) “伤害”是指

- 1、人身伤害、死亡、疾病、残疾、震惊、恐惧、精神痛苦或精神伤害、以及配偶权的丧失；
- 2、非法逮捕、拘留、非法拘禁、恶意检控或羞辱；
- 3、发布诽谤、中伤、或其他诽谤或贬低性材料或言论，或发布侵犯个人隐私权的材料或言论，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 1)、此类首次发布或言论与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的任何发布或言论有关，或
 - 2)、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广播、电视广播或出版过程中实施、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此类发布或言论；
- 4、非法闯入、非法驱逐、或其他非法侵犯他人私人占有权的行為；
- 5、非由**被保险人**实施或受其指示实施的殴打和人身攻击，为防止或消除对他人的人身或财产威胁而实施的除外。

(七) “投保人”指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主体。

(八) “**被保险人**”是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及

- 1、**被保险人的**任何下属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以及受**被保险人**控制并由其实施积极管理的任何其他组织；
- 2、**被保险人的**任何董事、执行官、雇员、合作伙伴或股东（仅限于在其权责范围内行事）；
- 3、任何因为**被保险人的**疏忽行为或疏漏、或因为**被保险人业务**而承担替代责任的委托人。本保险合同的扩展责任并不适用于因为此类委托人的疏忽、违约或违反其委托人职责而产生的任何性质的赔偿责任；
- 4、在各自权责范围内行事的**被保险人的**餐饮、社交、体育、急救/医疗、消防和雇员福利等部门的任何主管、委员和成员；
- 5、让**被保险人的**雇员代为从事私人工作的**被保险人的**董事或高管；

6、若**被保险人**在明细表中将其组织形式申报为合伙企业或合资公司，则为相应的合伙人或合资方（合伙人或合资方承担的责任以它们在此类合伙企业或合资公司中承担的责任为限）；

7、1）、经**被保险人**同意使用属**被保险人**所有、或**被保险人**借用的、或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租用的机动车的任何人，以及依法承担**机动车**使用责任的任何个人或组织（但**机动车**的实际操作或使用应在**被保险人**同意的范围内），及

2）、使用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机动车**的**被保险人**的任何管理人员、董事或股东（仅限于将此类**机动车**用于**被保险人**业务的情形）。

按照第7款的规定，与**被保险人**之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相关的保险不适用于：

1）、经营**机动车**的销售代理、维修、保养、库存、私营或公共停车业务的任何个人或组织，或此类个人或组织的代理人或雇员；

2）、**被保险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租用或借用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承租人（**被保险人**为该承租人的分租人），或此类所有人或承租人的任何代理人或雇员。

（九）“**被保险人业务**”是指明细表中载明的业务。

（十）“**被保险人自保自留限额**”是指下列金额中适用的一个：

1、对于附件中的明细表所列的基础保险项下的任何赔偿责任，**被保险人**的自留自保限额等于此类保险项下的赔偿限额加上**被保险人**可以要求赔偿的任何其他保险项下的适用限额，不管明细表中是否列明此类金额，或

2、对于附件中的明细表所列的基础保险不承保的、或**被保险人**可以要求赔偿的任何其他保险不承保的，而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可予承保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的自留自保限额等于明细表规定的**被保险人**自保自留金额。

（十一）“**铅**”是指任何形式的**铅**元素，包括在任何**产品**、合金、化合物、**副产品**、或其他原材料或**废弃物**中使用或存在的**铅**元素。

（十二）“**机动车**”是指架设在轮胎或自铺式轨道上的任何类型的机器。它制造或设计用人力或畜力之外的动力驱动，包括制造或设计由任何此类机器驱动的任何挂车或其他附着物。

（十三）“**事故**”是指导致**被保险人**所不能预计的、且不期望发生的**伤害**、和/或**财产损失**和/或**广告侵害**发生的事件，包括连续或反复出现基本相同的一般性状况。产生一系列后果或可以归属于一个初始原由的所有事件均应被视为一次**事故**。

就广告损害而言，同一有害材料导致的所有赔偿责任均应被视为一次**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而无论其重复频率如何，其所用媒体的数量或类型如何，其由一人或多人提起索赔。

（十四）“**保险期间**”是指明细表、或作为批单的任何续期证明或扩展责任条款所载明的期限。

- (十五) “**污染物**”是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或热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烟雾、蒸汽、煤烟、油烟、煤灰渣、粉尘、气味、噪声、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化学品或**废弃物**。
- (十六) “**产品**”是指不再为**被保险人**所占有或受其控制、且被相关法律或其他规章视为已经由**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的名义经营的其他个人或组织制造、建造、培育、提炼、生产、加工、组装、搭建、安装、处理、改装、保养、维修、出售、处置、供应或经销的任何商品、物品或物体，包括除**机动车**之外的任何相关容器。
- (十七) “**产品责任**”是指任何**产品**或与之有关的原因导致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发生的**伤害**和/或**财产损失**。
- (十八) “**承保区域**”是指除美国或加拿大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全球任何国家或地区。在美国或加拿大司法管辖区域，本保险合同只适用于一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住的商旅行政人员和销售人员。
- (十九) “**恐怖主义**”是指下列行动：
- 1、本质上属于暴力行为，或危及人类的生命的行为；
 - 1)、 违反美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州或地区）的刑法的行为，或者被美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任何州或地区）的法律视为犯罪的行为（若在此类司法辖区实施此类行为），该行为具有下列明显意图：
 - (1) 恐吓或胁迫任何平民；
 - (2) 采用恐吓或胁迫方式影响任何政府的政策，或
 - (3) 采用大规模破坏、暗杀或绑架等方式影响任何政府的行为； 或
 - 2、具备恐吓或胁迫任何平民的或通过恐吓或胁迫手段影响任何政府政策的明显意图而导致下列结果的行为：
 - 1)、拒绝他人访问或使用网站、计算机网络或通信设备，或
 - 2)、网站、计算机网络、通信设备或机械设备的故障或运行水平降低，或中断网站或此类设施的正常运行；
- 以及有明显胁迫或强迫民众或通过胁迫或强迫影响政府政策的意图的行为。
- (二十) “**最终损失净额**”是指在和解或赔偿损失时，在适当扣除所有追偿款和残值后，**被保险人**根据判决或经过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和解方案应该承担的实际赔偿金额或应赔偿金额，不包括所有损失费用、法律费用、诉讼费用、以及任何判决或裁决产生的收益，也不包括**被保险人**、保险人或任何基础保险人的所有雇员薪水和办公费用。
- (二十一) “**废弃物**”包括拟处理、回收、修理或再生的物质。

(二十二) “**船只**”是指任何制造或设计用于在水面上下漂浮、或在水面上下行走的飞船、船只或其他物体。

(二十三) “**工人**”是指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由**被保险人**雇佣的，或被视为由**被保险人**雇佣的任何人员。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交叉责任

依照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对于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之间的索赔，每一**被保险人**将被视为单独的**被保险人**而获得赔偿，但所有**被保险人的**总赔偿金额不能超过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

第六条 赔偿限额

鉴于以下情况保险人仅承保超过**被保险人自保自留限额的最终损失净额**。

- (一) 保险人就**最终损失净额**承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明细表第 5 条规定的赔偿限额。
- (二) 若明细表所列的基础保险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完全因为**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伤害、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而减少或用尽的，保险人 将根据本保单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及其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的剩余时间内，针对减少或用尽的赔偿限额，继续实施超额承保；但 保险人 承保的范围不超过减少或用尽的基础保险的承保范围。

在任何**保险期间**内，保险人 就**被保险人产品**项下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承担的全部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明细表载明的赔偿限额。

第七条 抗辩费用

若**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就任何索赔或潜在索赔获得赔偿，并事先获得 保险人 的书面同意，则除保险人的赔偿限额因为支付判决赔偿的金额或和解金额而用尽的情形外，除了应该赔偿最终损失净额，保险人还应该：

- (一) 支付保险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保险人进行抗辩的任何诉讼中向**被保险人**征收的所有讼费、以及判决所涉及的全部金额在判决作出后及 保险人向法院支付或划拨或提供不超过 保险人赔偿限额的判决赔偿额之前产生的所有利息。
- (二) 缴付任何诉讼中要求缴纳的上诉保证金、任何此类诉讼中解除查封需要缴纳的保证金（缴付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使用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动车**时因为**事故**或违反交通法规而需要缴付的保释金，但 保险人没有义务申请或提供任何此类担保。
- (三) 支付**被保险人**在协助 保险人调查或抗辩任何索赔或诉讼过程中产生包括实际收入损失在内的合理费用；
- (四) 若任何地区的法律或其他规定禁止保险人代表**被保险人**支付赔偿款，保险人将补偿**被保险人**上述所有收费、费用和法律费用，包括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若相关法律不允许或 保险人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在任何诉讼中为**被保险人**抗辩，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补偿此类抗辩费用。

上述规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保险人对由基础保险承保的、或任何基础保险项下可能存在的分项赔偿限额的上述支出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赔偿责任的法律费用和/或其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下列情形下产生的法律费用和/或其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任何针对**伤害事故**的正式法律调查或死因聆讯中陈述意见，或在简易审判庭进行诉讼抗辩。

保险人作出的责任赔偿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后，对于与**事故**有关的任何法律费用和/或其他费用，保险人将不予赔偿。

在美国或加拿大司法管辖区域内提出的索赔和/或诉讼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应构成赔偿限额的一部分，对于超出赔偿限额部分的费用，保险人将不予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除外责任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由下列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致、产生、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赔偿责任：

（一）对任何工人的伤害；

只要被保险人：

- 1、按照法律规定，其需要通过自保、法定基金或其他法定方案为上述伤害的全部或部分民事赔偿责任（无论有否金额限制）进行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资金，或
- 2、仅因发生伤害的人员不是劳动法律法规定义下的工人或雇员，或发生的伤害不是劳动法律法规定义下的伤害，而依法不需要就此项责任投保保险或设立雇员伤害责任基金；

则在被保险人履行了劳动法律法规下的义务的情况下，本保单将对以上基金、方案、保险或自保安排所不涵盖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负责。

（二）

- 1、任何与劳动者赔偿相关的法律；
- 2、任何工业奖项、协议或决定的条款，或不存在上述工业奖项、协议或决定时不会强制要求承担此类责任的任何雇佣合同或工作协议；
- 3、雇佣行为。

（三）以下的财产损失：

- 1、被保险人拥有的财产，或
- 2、由于任何产品自身的瑕疵、有害性质或由此引起的不合适使被保险人产品或其任何部分遭受的损失。
- 3、因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不当工作、或因为材料或设备存在（或证明存在）

缺陷或不足以完成此类工作而必须对任何财产的任何部分进行维修、翻新或更换，前提是此类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此类工作导致的伤害或财产损失。

(四) 因以下情况导致的没有受到物质损害或破坏的有形财产丧失使用价值：

- 1、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任何合同或协议，或
- 2、任何产品未达到被保险人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陈述所提及的性能、质量、适宜性或耐用性，然而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人或组织投入使用后的产品的突然的、意外的物质损坏而直接或间接所导致的其他有形财产丧失使用价值。

(五)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任何作为这些产品组成部分的物件若因被发现或被怀疑存在瑕疵或缺陷而被停止销售或使用，对这些产品或物件的撤销、召回、检查、修理、更换、废弃或丧失使用价值而造成的损失和 / 或费用。

(六)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作出的任何产品保证或担保。

(七) 因下列事由导致的广告损害：

- 1、未能履行合同，但不包括基于违反默示合同就未经授权盗用他人想法而提出的索赔；
- 2、侵犯商标、服务标志、商号或专利；
- 3、对任何物品或商品的不正确描述，或
- 4、广告价格的错误

(八)

- 1、任何因实际发生的、或被声称或威胁即将发生的污染物质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但本第（八）款第 1 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由于突然、意外、瞬间、无意、可识别或不可预期的因素在特定地点和时间所发生的故事直接导致的责任；
- 2、任何为防止实际发生的、或被声称或威胁即将发生的污染物质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 3、对污染物质或其影响所进行的任何测试、监控、清理、移除、围堵、处理、解毒或中和的费用；或
- 4、由其他人丢弃、倾倒、抛弃或遗弃的任何产品而导致的实际发生、或被声称或威胁即将发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散布、渗漏、泄漏、流出或溢出。

对除外责任第（八）款第 1 项中所列限制性条款有关的索赔，保险人在任一保险期间的累计赔偿责任不应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九) 被保险人依据任何具体的协议就其承租的物业受损所须承担的责任，然而，若被保险人有责任为此类物业投保，本保险合同将不承担责任。

(十) 因拥有、保养、操作、装卸或使用飞机或船只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但不包括：

- 1、操作不属于自己所有的飞机或船只，但只限于飞行员/机长或船员随此类飞

机或船只一起出租、租赁或包租给被保险人的情形。

(十一) 因下列情形产生的任何责任：

- 1、飞机或其他航空器的销售、出租、租用或制造；
- 2、制造和/或供应用作任何飞机或其他航空器的结构、机械或控制系统的零部件和/或产品。

(十二) 任何机动车相关法律均规定必须投保保险的，因为使用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由其实际控制的任何已登记机动车而导致的伤害，但此类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1、因为发生非故意之疏忽而未能投保、续保或维持此类法定保险，或
- 2、在与机动车使用相关的基础保险项下被保险人无法获得的赔偿，但因被保险人的故意或欺诈行为或疏忽导致的除外。

本条款必须符合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自保自留条款的规定。

(十三) 罚金、罚款、惩罚性赔偿、惩戒性赔偿、违约赔偿和/或加重性损害赔偿；

(十四) 不论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件所同时或依次造成的损失：

1、战争和军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战争（包括未经宣布的战争或内战）、入侵、外敌行动、战斗（无论是否宣战）、军事行动、篡权或没收行动、国有化、征用、任何政府或公共或地方当局命令或根据此类命令破坏或损毁财产的行为；
- (2) 军队、政府、主权国家、或由军人或其他代理人代理的其他权力机构的好战行为，包括阻止或抵抗任何实际的或预计将发起的攻击，或
- (3) 暴动、叛乱、革命或篡权，或政府机关在阻止或抵抗任何此类暴动、叛乱、革命或篡权时采取的行动。

2、一人或多人以下列方式实施的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国内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 (1) 单独实施、或代表任何组织或伙同该组织共同实施，或
- (2) 旨在实现任何政治、社会、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的目标。

3、为预防或抵抗恐怖主义行动而采取的行动；

本恐怖主义除外条款也适用于涉及化学或生物武器的恐怖主义行动。

若恐怖主义行动涉及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的，此类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项下的赔偿责任将适用本恐怖主义除外条款，而不适用除外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

- 1、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时产生的任何核废料导致的电离辐射或污染，核燃料燃烧应该包括核裂变或核聚变的任何自我维持过程；
- 2、制造核武器的材料。

(十六) 石棉

(十七) 被保险人业务的性质在下列情形下的任何变更：

- 1、在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发生，及
- 2、被保险人知晓的或一个理性的人在此类情形下应该知晓的变更，并且这种变更可能会增加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的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风险。

在本除外责任条款中，若被保险人为法人实体，其任何管理人员知悉任何情况应被视为被保险人知悉此类情况。

(十八) 被保险人可以根据基础保险或任何其他可以获得赔偿的保险的明细表中载明的分项赔偿限额。

(十九)

- 1、被保险人提供或未能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错误或疏漏；
- 2、被保险人以收费方式提供的咨询、设计、方案或详细计划；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受雇于被保险人的医疗人员在被保险人的场地实施的急救或医疗服务。

(二十) 因吸入或摄入或接触下列物质而导致的伤害：

- 1、烟草或烟草燃烧时产生的烟雾；
- 2、含有或包含烟草的任何物品、商品或货物所含的任何成份或添加剂。

(二十一) 被保险人的任何被指控的或实际的欺诈的、不诚实的、恶意的、故意的或犯罪性的行为或不作为。

(二十二)

- 1、因为存在、吸入、吸收、使用或接触任何形式的铅元素而导致的伤害和财产损失，包括财产丧失使用价值的情况；
- 2、有关铅元素的任何实际的、声称的或潜在的污染、致病、有毒或其他有害属性；
- 3、由任何当事人或实体或其代表提出的，因任何政府作出的有关被保险人测试、监控、清理、去除、阻止、治疗、解毒或中和铅或其作用的指令或要求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索赔或诉讼；或者
- 4、铅污物或污染，无论此类污染或污物是否具备突发性、偶发性或渐进性，也无论是否为故意行为、意料之内、意料之外、可以预防或无法预防。

(二十三) 被指控侵犯、违反或与下列任何权利或法律相抵触的实际的或被指控的出版物、言论、口头或书面声明：

- 1、版权，不包括对受版权法保护的广告材料的侵权行为；
- 2、专利权；

3、商业秘密；

4、商业包装，或

5、商标、服务标志、认证标志、集体标志或商号，不包括已有商标的服务标志的名称或口号。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说明义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保险单签发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五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索赔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材料补充通知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责任核定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收到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先行赔付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索赔，不承担赔偿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索赔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索赔，不承担赔偿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费交付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前发生的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违反上述担保条款的，其全额缴付保费的责任在本保单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风险的变更

本保险合同的一个先决条件之一是，**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必须在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标的风险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在上述情况下，**保险人保留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权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索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条件

第十八条

若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估计临时厘定保险费金额，则**被保险人**应该保留准确的记录，并在**保险期间**届满后，应保险人的要求尽快申报此类记录。保险人应该调整保险费，并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可能适用的任何最低保险费规定，向**被保险人**追缴或退还任何差额。

第十九条

- (一) 出现或可能出现**事故**时，**被保险人**应该立即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防止此类**事故**引起的或持续造成的**伤害**或财产损失，相应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 (二) **被保险人**应该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的**事故****发生之后，尽快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供其可能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信息，特别是所有要求、令状、传票、诉讼、拟提起的控诉、聆讯、以及可能超过明细表中规定的**被保险人自保自留限额 25% 的所有相关信息。**
- (三)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针对任何**事故**或索赔，承认任何责任，或提供、承诺或支付任何金额。否则，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并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 经审判、法院判决、或**被保险人**、索赔人和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最终损失净额**

后，**被保险人**可以向索赔人支付**最终损失净额**，以求达成和解。在提交相关证据后，保险人应该向**被保险人**赔偿此类净额中超过**被保险人自保自留限额**的部分，或者应**被保险人的**要求，代表**被保险人**向索赔人支付净额中超过**被保险人自保自留限额**的部分。

- (五) **被保险人**应该在被保险人和保险人达成书面共识 30 天内，向保险人偿还其为达成和解、或妥善解决任何索赔或诉讼而由保险人代为支付的**被保险人自保自留限额**以内的任何金额。

第二十条

- (一) 就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而言，保险人有权就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以**事故**为由主张索赔的任何诉讼提出抗辩。保险人有权在其认为恰当的情况下，针对任何索赔或诉讼展开调查或寻求和解；但当保险人的判决或和解赔偿额达到赔偿限额后，保险人无义务再对任何索赔或判决支付相应的金额，或者针对任何诉讼进行抗辩。
- (二) 在不损害上文第二十条第(一)款项下权利的前提下，被保险人不得要求保险人就针对**被保险人**提起或实施的任何索赔、诉讼或诉讼程序承担相应的和解或抗辩费用。保险人有权、且有机会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基础保险人或两者一起，参加保险人认为涉及（或合理推定可能涉及）保险人的任何**事故**索赔、诉讼或诉讼程序的抗辩和控制。在此情形下，**被保险人**、基础保险人和保险人应当在此类索赔、诉讼或诉讼程序的抗辩中通力协作。
- (三) **被保险人**应该根据基础保险项下的条款与基础保险人合作，并遵守此类保险项下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任何个人、公司或组织因为本保险合同或基础保险所承保的**伤害、财产损失或广告侵害**而需要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应该向此类个人、公司或组织行使任何补偿权或赔偿权。

第二十一条

若**被保险人**或其基础保险人选择不就超过**被保险人自保自留限额**的判决提起上诉的，保险人可以选择自费提起上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计税成本、支出和利息。但在任何情形下，保险人赔偿的最终损失净额均不得超过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与此类上诉产生的计税成本、支出和利息的总和。

第二十二条

若本保险合同已赔偿的损失同时为另一份或数份保险合同所承保，且保险人的赔偿金额已超过其分摊比例，保险人保留向其他一个或数个保险人寻求补偿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赔偿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后，其在该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的请求权。**被保险人**应该签署和交付任何适当的文书和文件，并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障保险人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保险人追偿到的任何金额应该按下列优先顺序赔偿：

- (一) 首先是保险合同未承保部分的损失；
- (二) 其次是保险人实际赔偿的金额；

(三) 第三, 扣除上述两项支出后仍有任何未付结余的, 应该偿付**被保险人**可能被收取的利息。

对于所有此类追偿诉讼产生的费用, 应该按照各自所占的比例从追偿金额中扣除。若未能在保险人单独提出的诉讼中追偿到任何金额的, 保险人应该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除保险人以签发批单的方式同意外,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对保险人没有约束力。若**被保险人**死亡或被宣告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的, 应将下列个人或公司视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继任**被保险人**:

- (一) **被保险人**的适当的法定代表, 前提是继任**被保险人**须在相应的权责范围内行事;
- (二) 涉及到**被保险人**的不动产或个人财产时, 对该等不动产或个人财产拥有合法临时保管权的个人或公司。然而, 当指定了**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并确认此类代表的资质后, 该代表即为继任**被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该确保基础保险及其续期保险或替代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完全有效, 其对赔偿限额和保险范围的限制不得超过明细表中规定的限制, 纯粹因为赔偿上述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而支付的索赔金额导致上述保险项下累计赔偿限额减少或用尽的除外。任何基础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未能遵守上述条款、或宣告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本身不得使本保险合同自动失效。但在此类情形下, 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以不存在此类情形时应该承担的责任为限。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该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全部法定责任, 遵守任何法定或政府机构要求遵守的法规。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有权随时通过向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取消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有权提前 10 天以邮寄的方式向**被保险人**最后一次提供的地址发送书面通知取消本保险合同。

根据本条规定取消本保险合同的, 保险人将扣留一部分保险费, 扣留比例为日比例所占的比重加 20% 溢价。

被保险人由超过一个人或公司组成的, 双方一致认定将明细表所列明的**被保险人**视为其他任何被保险的个人或公司的代理人, 由其接收保险人根据上述条件取消本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或任何其他通知、声明、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文件或信息。若**被保险人**指定了

保险经纪人，保险人有权将该保险经纪人视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而向其发出通知。

第二十九条

若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所作的任何赔偿是相关法律所禁止的，保险人应该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以遵守相关法律就赔偿所作的规定。